

**关于第六章规定的禁止基于民族出身
歧视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联邦资助接受者指南
(DHS LEP 指南)**

背景

按照第 13166 号总统令《改善英语能力有限人士通道》(2000 年 8 月 11 日) 的要求，DHS (国土安全局) 已起草联邦资助接受者为英语能力有限 (LEP) 的申请人和受益人提供有意义通道的指南。DHS 指南效仿司法部在 2002 年发布的类似指南，即将在《联邦公报》公布，评论期为 30 天。拟议的指南不是拘束性法规，而是提供机构对法规要求的解释。该指南说明，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能确保 LEP 人士能够实际参加或受益于联邦资助的计划和活动，可能违反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 (第六章) 中禁止民族出身歧视的规定及 DHS 的实施条例。

LEP《指南》是关于接受者如何履行向他们计划服务或接触的 LEP 人士提供“有意义通道”的义务的指导文件。接受者在确定何时提供语言服务时，应当考察四个因素：

1. 符合服务条件或可能接触的 LEP 人士数目或比例；
2. 接触 LEP 人士的频率；
3. 提供的计划、活动或服务的性质和重要性；以及
4. 接受者可用的资源及提供语言服务的费用。

已发布联邦资助接受者指南的其他机构包括：商务部、教育部、能源部、卫生及公共服务部、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劳工部、内务部、国务院、交通部、财政部、退伍军人事务部、环境保护局和司法部。

DHS《LEP 指南》在《联邦公报》公布，有 30 天的评论期。CRCL 接到评论后，将进行审查并在《联邦公报》公布的最终文件中做出说明。CRCL 希望指南的发布得到一些媒体和其他公众的注意。CRCL 将就指南回答提问，提供技术帮助。

GAO 在 2010 年 4 月发布的 GAO 第 10-91 号报告《语言通道：部分机构可以改善对英语能力有限人士的服务》中建议 DHS 制定并发布 LEP 指南，之后发布了本报告。

DHS 《LEP 指南》 纲要

一、 前言

提供美国境内 LEP 人士及需要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政府服务通道的背景信息。

二、 法律授权

阐述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最高法院在刘诉尼考尔斯 (*Lau v. Nichols*) 一案中的判决以及 13166 号总统令。

三、 适用对象

提供 DHS 接受者的例子：

- 州和地方消防部门；
- 州和地方警察部门；
- 州和地方应急管理机构；
- 根据总统宣布灾难或紧急状态得到帮助的州和地方政府，及某些符合资格的私人非赢利组织；
- 根据应急食品和避难所计划得到资助的某些非赢利组织；
- 增强地方应急、预防和反应机构准备及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紧急情况能力的城市地区和公共交通当局；
- 为增强个人、社区、家庭和工作场所应对能力进行培训和其他活动的社区救灾反应队 (CERT) ；
- 监狱和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羁押拘留人员的拘留所；
- 海岸警卫队协助的船艇安全计划；
- 通过联邦执法培训中心 (FLETC) 接受专门培训的实体；以及城际巴士。

四、 谁是英语能力有限人士？

阐释英语能力有限的意义，并举例。

五、 接受者如何确定提供 LEP 服务的义务范围？

阐述接受者可用来确定需要哪些语言服务的四因素分析法：

- 1) 符合服务条件或计划或受款人可能接触的 LEP 人士数目或比例；
- 2) LEP 人士接触计划的频率；

- 3) 计划、活动的性质或计划提供的服务对人们生活的重要性；以及
- 4) 受款人/接受者可用的资源及费用。

六、 选择语言帮助服务

阐释接受者可通过两种主要途径提供语言服务——口头或书面语言服务，加入选择服务时考虑的因素，如翻译人员的能力。

七、 LEP 人士语言帮助的有效方案的要素

阐释完成四因素分析并决定适合的语言帮助服务之后，接受者应当拟定实施方案，满足他们服务的 LEP 人士已确定的需要。这部分还指出接受者的 LEP 方案可以包括的领域。

八、 自愿遵守努力

阐释实现自愿遵守目标和强制执行机制。

九、 对特定类型接受者的适用

阐释所有从 DHS 接受联邦资助者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 LEP 人士参与计划和活动的通道。此外，这部分指出在应急规划与反应、健康与安全、移民与其他拘押和执法行动背景下，如果不提供语言服务可能导致更严重的后果，DHS 将寻找有力证据表明接受者已采取合理步骤确保 LEP 人士获得有意义的参与通道。